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661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66141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6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
及個人評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115年7月13日桃小教字第
1150005219號函、本局115年5月29日桃教小字第
1150049685號函及本局115年6月25日第121150054007號准
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參加教育部評選計畫，進行本市初選作業、輔導工
作坊及推薦參加教育部複審團隊集訓等。本市初選將推薦
閱讀績優學校國中2所及國小3所；閱讀推手團體組6隊及個
人組6名報名參加教育部複審（以上校數或隊數為暫定，得
視教育部來函調整校數）。
- 三、本案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
目標之概念，將閱讀素養納為閱讀教育之核心，鼓勵各校



參與，並冀各校將閱讀理解策略運用於各領域教學，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，落實閱讀教育之推動；旨揭計畫重要事項（詳如實施計畫）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評選方式：

1、閱讀磐石獎：初選（書面審查）與複選（書面審查及口頭發表）。

2、閱讀推手：書面審查。

（二）收件時間：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書面資料逕寄（送）桃園國小教務主任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（三）閱讀磐石獎複審：發表日期為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順序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輔導工作坊：俟公告複選結果後，依據複選結果另案辦理輔導工作。

（五）集訓：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推動閱讀績優評選之學校，請參與本市閱讀績優學校集訓活動，集訓活動得公開邀請市內國中小參與及交流，辦理時間另案通知。

四、本局同意是日（115年10月30日）出席發表人員核予公

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學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五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

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及



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核敘：

(一)桃園市閱讀磐石獎：

- 1、國中小每組特優1隊：嘉獎1次9名、獎狀1紙9名及每校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整。
- 2、國中小每組優等2隊：嘉獎1次7名、獎狀1紙7名及每校補助5萬元整。
- 3、國中小每組甲等3隊：嘉獎1次5名、獎狀1紙5名及每校補助2萬元整。

(二)桃園市閱讀推手：經本市評選推薦參加教育部「閱讀推手」之團體及個人（團體6隊、個人組6名），由市府頒發每人嘉獎1次，以茲鼓勵（團體組指導教師或公務人員3名、志工以10名為原則，非桃園市政府所轄單位人員改以獎狀獎勵之）。

(三)於評選結果公布後，由本局另函通知受獎學校將經費概算表送本局核辦。

六、本案倘經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，榮獲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獎者（含學校、團體或個人），則依以下列基準從優核敘：

(一)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：獲獎學校記功1次3名，行政人員嘉獎1次5名，學校班級導師核予嘉獎1次9名，獎狀核實發給及每校除教育部獎勵金20萬元外，另補助6萬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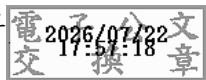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教育部閱讀推手獎（團體組及個人組）：獲獎人員記功1

次（團體組指導教師或公務人員3名、志工以10名為原則，非桃園市政府所轄單位人員改以獎狀獎勵之），並除教育部獎勵金外另頒給個人獎5,000元整圖書禮券及團體獎1萬元整圖書禮券。

七、以上說明五及六敘獎部分，俟活動結束後，另案函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